

## 2019~2020 年度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 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专题	附件
	本清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注明作为纸质材料提交的，须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b>“粤港联合创新资助项目” 与 “粤澳联合创新资助项目”</b>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原件）。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外国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
	有自筹经费要求的申报单位，须提供明确的自筹经费和使用情况说明、及盖章签字齐全的经费承诺证明（原件）。
	与境外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如三方以上合作，需提供所有合作方共同签署的中文、外文合作协议（原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4（粤港、粤澳联合创新资助项目合作协议模版）。
	境外合作外方为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b>“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项目”</b>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原件）。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
	须提供明确的自筹经费和使用情况说明、及盖章签字齐全的经费承诺证明（原件）。
	粤港或粤澳双方的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如三方以上合作，需提供所有合作方共同签署的中文、外文合作协议（原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5（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项目合作协议模版）。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b>“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项目”</b>	牵头申报单位与香港或澳门机构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含备忘录、框架协议），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
	牵头申报单位在过去 2 年内组织相关主题跨境交流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照片及签到表等）。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